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羅天龍
被　　告　岱妮蠶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瓏璇
訴訟代理人　林廷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陸佰捌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六月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陸佰柒拾陸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陸佰捌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係自民國108 年1 月2 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資深人資專員，約定本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3,000 元，福利金3,000 元，復於108 年5 月1 日因試用期滿，而將福利金調整為7,000 元。詎料，被告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2條第1 項各款事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最後工作日為109 年4 月17日，嗣原告於109 年5 月12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被告雖於109 年5 月25日出席調解會議，惟因不同意調解方案而為調解不成立。而因福利金業經本院109 年度勞小字第52號民事判決確認係屬工資性質，被告自應於109 年5 月15日給付原告109 月4 月份之福利金3,967 元（即自109 年4 月1 日起至109 年4 月17日止共17日），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，原告自得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其3,967 元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3,967 元，及自109 年5 月15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原告每月所領取之福利金7,000 元確屬工資性質，且於每月15日核發，惟原告於109 年4 月1 日、6 至17日（其中扣除11、12日星期六、日）共計11日係請病假，則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 條第3 項規定僅能請求一半之工資，則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,683 元。

㈡並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3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原告係自108 年1 月2 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資深人資專員，約定本薪為4 萬3,000 元，福利金3,000 元，復於108 年5 月1 日因試用期滿，而將福利金調整為7,000 元。嗣被告以勞基法第1 項第4 、5 款規定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最後工作日為109 年4 月17日，原告復於109 年5 月12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於109 年5 月25日因被告不同意調解方案而致調解不成立。又福利金係屬工資性質，且原告於109 年4 月1 日、6 至17日（其中扣除11、12日星期六、日）請病假共計11日等情，有本院109 年度勞小字第52號民事判決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請假單在卷為證（見外放卷、本院卷第25頁、第26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㈡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普通傷病假1 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勞工請假規則第4 條第3 項前段亦有明文可參。經查，原告每月可領取之福利金為7,000 元，最後工作日為109 年4 月17日，原告於109 年4 月1 日、6 月17日（其中扣除11

、12日星期六、日），共計請病假11日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扣除一半之工資。是以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福利金應為2,683元【計算式：（7,000元÷30日x 11日÷2）＋（7,000元÷30日x 6日）＝2,683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㈢再按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。勞基法第23條第1項前段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9年4月份積欠之工資2,683元，又該工資應於兩造約定之109年5月15日給付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自109年5月16日起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請求自109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亦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積欠工資2,683元，及自109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開規定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以附表之訴訟費用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合　　計	1,000 元	